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哲民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邱莉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4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哲民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條款，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三個以上」刪除、第7行「不正交付帳戶、詐欺取財、洗錢」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卓哲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卓哲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6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08 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9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13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14 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
15 較適用。

16 2. 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8 億元，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
20 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
21 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
22 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
23 犯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
2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
26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27 已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29 項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

31 (二) 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本案被告既已論處幫
0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之餘
06 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行為應為詐
07 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所吸收，尚有未合，附此敘明。

08 (三)罪數：

09 被告提供本案5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
10 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以其中
11 3個帳戶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6人之財物及掩飾、
12 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3 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減輕事由：

- 16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8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

20 (五)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2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6位告訴人受有合計逾新臺
23 幣(下同)34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24 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
25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
26 與告訴人瞿靜芬、羅吉錡於庭外和解成立(見114年2月4日刑
27 事陳報狀)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暨其犯
28 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30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0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3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瞿靜芬、羅吉錡達成和
04 解，其等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05 其餘告訴人雖因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惟其等仍得透過其
06 他程序取回所受損失，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
07 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
0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
10 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
11 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
12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13 啟自新。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18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2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3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4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28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
29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30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31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1 (三)另被告所有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雖為被告所有
02 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
03 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
04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
05 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
06 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
07 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和解條款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瞿靜芬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114年2月4日已先行給付1萬元，餘款2萬元，應於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瞿靜芬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見114年2月4日被告刑事陳報狀所附和解書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8441號

17 被 告 卓哲民 (略)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卓哲民可預見無故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22 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犯
23 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4 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並可預
25 見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
2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
27 違背其本意之不正交付帳戶、詐欺取財、洗錢之間接故意，
28 於民國112年9月底某時，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列帳戶之提款
29 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30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31 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

01 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使渠等
02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
03 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而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

05 二、案經附表二所列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哲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將上述之銀行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因網路上認識名為「陳佳惠」之網友，「陳佳惠」表示要先匯美金5萬元來臺灣，到臺灣開戶後再返還，伊基於朋友間之信任關係才出借帳戶云云。惟其於LINE對話紀錄中表示：「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借你個我比較沒用的帳戶」，可見其對於出借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已有所預見。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二所示

01

		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卓哲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無正當理由
02 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
03 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
04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次交付帳戶之行
05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6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
08 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前揭帳戶登記之所
09 有人仍為被告，就前揭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
11 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
12 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揭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
13 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
14 宣告沒收之必要。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陳詩詩

20 附表一

編 號	帳戶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簡稱富邦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簡稱中信帳戶)
3	兆豐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簡稱兆豐帳戶)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周靜孜 (提告)	112年10月6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6日1 1時35分	10萬元	富邦帳戶
2	姚克弦 (提告)	112年10月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日2 0時49分	4萬6,000元	富邦帳戶
3	湯雅筑 (提告)	112年10月1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3日 15時25分	5萬元	富邦帳戶
4	瞿靜芬 (提告)	112年10月6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6日1 1時43分	5萬元	富邦帳戶
5	龔慶瑜 (提告)	112年10月1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1日2 0時37分	4萬7,194元	兆豐帳戶
6	羅吉錡 (提告)	112年10月2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1 1時35分	5萬元	中信帳戶